

合同编号：JSJLPSQZZ-JKJC-2025

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甲方）将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委托给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任务。

1.4 技术要求：按相规范及本项目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执行，最终以审批后的技术方案为准。

第二条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设计要求、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

3.1 本工程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的开工进场指令通知后 2 日内，第一次进场埋设监测点的时间为准。

监测结束时间以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基坑周边环境变形稳定时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双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3.2 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最终技术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最终报告）。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基坑监测费（详见附件 1 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预算费用报价表）；

4.2 本工程总监测费暂定价为¥126220.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捌角整），已下浮 5%；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管理费、材料费、成果报告等费用，最终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附件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4.3 付费方式：

4.3.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乙方进场进行第一次监测并提交监测简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5244.16 元）作为工程材料款；

4.3.2 第二期：基坑开挖到底，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7866.24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 第三期：基坑回填、基坑监测部分结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5244.16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

4.3.4 第四期：余款待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花都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4.3.5 只要发包人签署了付款文件并提交至政府财政部门，视为已按期支付。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承包人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3.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协助乙方埋设监测点。

5.1.2 协助乙方保护基准点和监测点。

5.1.3 按时支付相应工程款。

5.2 乙方责任

5.2.1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承担因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等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2.2 依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甲方提出的合理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提交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监测精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资料负责。

5.2.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火灾、偷盗、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等安全责任。

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

5.2.5 在达到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开具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发票，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简报、沉降观测、最终分析报告等），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监测费千分之一。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简报。每次监测完成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监测简报。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监测成果报告。

3. 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6.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6.4 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错误导致本项目发生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格式：按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内容：对本项目结算所需的成果资料等；份数：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送结算评审）。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也可由甲方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114054519414F

电话：020-36810682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莫 赐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 5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 户：4400155150105012901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883XX

电话：020-86808659

附件 1：费用清单

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基坑监测预算费用清单

计量单位：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基坑监测			采用定额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工作内容		基坑监测			合价	¥126,220.8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次)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 注
一	材料及制作费					57780.00	
1	水平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9	/	500.00	4500.00	
2	竖向位移基准点材料及制作费	点	6	/	300.00	1800.00	
3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26	/	230.00	5980.00	
4	基坑顶部沉降	点	26	/	0.00	0.00	与 3 共用
5	基坑测斜(人工监测)	孔	6	/	3800.00	22800.00	单孔深度 约 8m
6	地下水位	孔	6	/	3500.00	21000.00	单孔深度 约 9m
7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10	/	100.00	1000.00	
8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	点	7	/	100.00	700.00	
二	变形监测费					75084.00	
1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	点	14	18	74.00	18648.00	工点一
			12	8	74.00	7104.00	工点二
2	基坑顶部沉降	点	14	18	50.00	12600.00	工点一
			12	8	50.00	4800.00	工点二
3	基坑测斜	孔	6	18	104.00	11232.00	单孔深度 约 8m
4	地下水位	孔	6	18	50.00	5400.00	单孔深度 约 9m
5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10	18	50.00	9000.00	
6	周边道路沉降	点	7	18	50.00	6300.00	
三	综合费	项		132864.00		0.00	
...	...						
	合计					132864.00	
下浮 5%后计						126220.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300026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 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121907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捌角零分（¥126,220.80 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